

## 上海启动使用正版软件 守法诚信企业授牌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伟勋)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家版权局等9部委下发的《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上海市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并帮助在沪日资企业达到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IT合规要求以提高竞争力,由上海市版权保护协会、商业软件联盟、日本电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协会联合主办的上海市使用正版软件守法诚信企业授牌活动启动仪式于4月21日在上海举行。来自上海市60余家日本上市公司在沪分公司和合资企业的代表出席了启动仪式及相关培训。

据了解,上海市使用正版软件守法诚信企业授牌活动是上海市版权保护协会为积极推动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而开展的一项活动,本次活动主要面向日本上市公司在华分公司或合资企业,活动将持续半年。经过正版化评选,在使用正版软件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将获得主办方授予的“上海市使用正版软件守法诚信企业”牌匾。

上海市版权局官员武幼章表示:“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衡量城市投资环境的重要指标。自2006年开展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以来,上海市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并坚持对依法经营、使用正版软件的企业予以鼓励和表彰。上海市投资环境随之不断改善,吸引了更多的外资企业入驻上海,而日资企业也已发展成为上海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我们希望,上海市使用正版软件守法诚信企业授牌活动不仅能够进一步推动在沪日企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而且将带动更多其他外资和各类企业加快软件正版化步伐,从而共同促进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和投资环境的不断完善。”

在启动仪式上,日本电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协会IT治理及软件资产管理专家中川文宪先生就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相关内容向与会者进行了介绍和培训;来自商业软件联盟的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实施软件资产管理(SAM)的科学方法,并通过实际案例与来自企业的代表一起讨论了实施软件资产管理给企业带来的好处等问题。

在谈到软件资产管理的重要性时,商业软件联盟中国区总监张全胜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软件的合法使用对企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而软件资产管理,作为一套指导企业在组织内部对软件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控制和保护的基础架构和流程,可以帮助企业全面掌控内部软件的资产状况,有效控制成本,防范风险,提高企业的生产率,从而最终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日本电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协会驻华代表魏锋表示:“使用正版软件,实现IT合规化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是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我们期待更多在沪日资企业充分利用此次活动加强和推进正版软件使用,以实现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对于日本海外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IT合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

## 最高法院近期将公布 驰名商标保护司法解释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年度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最高法院将进一步规范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和保护,认真开展相关案件的审查。

奚晓明要求,各级法院要通过商案件的审理,切实维护商标信誉,推动形成自主品牌。要加强商标保护,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制裁假冒商标、恶意模仿等商标侵权行为,为品牌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要不断完善商标司法政策,准确把握商标权的法律属性,根据商标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核心功能、商标的显著性程度和知名度大小等,合理界定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

奚晓明指出,要进一步规范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和保护,严格贯彻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驰名商标司法认定,认真开展相关案件的审查。各地法院要充分领会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把好驰名商标案件的受理关和认定关,确保案件质量和社会效果。

据悉,近期最高人民法院还将公布《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有关驰名商标案件的司法原则和裁判标准。(尚 伍)

# 盗版根除难 铲尽须时日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一直在努力

□ 本报记者 张伟勋

“20多年前,日本盗版现象非常猖獗,被称为世界盗版天堂。”专程来华参加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日本电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协会IT治理及软件资产管理专家中川文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天,日本的正版软件普及率已经达到75%以上,位居世界前5名。即便如此,日本的软件盗版率仍然有23%左右。”

“盗版现象很难以根除,铲除盗版也绝非一蹴而就。”中川文宪对记者强调。中川文宪同时对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认为,“中国政府的决心和力度都很大,盗版现象在逐年下降。”

打击盗版不手软  
2007年12月,江苏省版权局经过数次审查和听证,对江苏美而光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商业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处以人民币8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勒令其立即删除未经授权软件,这是目前国内行政机关对非法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开出的最高罚单。江苏省版权局对江苏美而光公司的高额行政处罚震惊了业界。

进入2008年,全国各地政府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一系列大动作,不但震慑了违法行为,也使2008年成为中国打击盗版、普及正版软件的关键一年。

2008年1月,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在依法进行了两次行政听证程序后,对深圳某电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工程部的多台计算机安装了未经授权的多比公司的Adobe Acrobat软件、微软公司的Windows、Office软件和奥腾公司的Protel等软件。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依法对该

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删除侵权盗版软件。这是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首次依法对当地非法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08年4月中旬,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近3个月的审理,依法对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非法安装使用多家软件公司计算机软件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欧特美公司向微软、PTC和欧特美3家软件公司依法赔偿人民币合计170余万元。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远超是该案中微软等3家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他说:“微软公司已经有大约10年没有在中国就此类案件进行诉讼了,而PTC公司也是第一次。”他认为,通过这起案件,可以看到国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正在加强,很多企业已经开始主动购买正版软件。

总部位于美国的商业软件联盟(BSA)中国区总监张全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案件也提醒企业用户必须使用正版软件,避免因安装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给企业带来法律风险和形象损害。

“胡萝卜加大棒”  
中国市场对软件巨头微软来说,可算是又恨又爱。

2005年起,微软就开始推广正版增值计划,一直受到用户关注。相关数据显示,2005年全球共有5.1亿用户参与了正版验证。其中,中国绝大部分用户也参与了验证。2005年以来,微软投放了大批警示广告,以提醒用户使用盗版软件将面临诸多风险。但几年来,其效果并未达到预期。

进入2008年,微软打击盗版步伐明显

加快。8月,微软投诉“番茄花园”网站,致该网站站长洪磊被拘。此外,微软主动采取降价措施,来消除因“番茄花园”事件带给网民的疑虑。当年9月,微软将Office中文家庭版和学生版2007全包装产品的零售价降至199元。微软表示,促销效果超过预期,今后会考虑不定期推出更多促销活动。

微软通过“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接二连三地实施反盗版举措,在唤醒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意识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软件正版化进程。

而这一方式也在日本推行软件正版化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上世纪90年代初期,日本加大了对盗版软件的惩罚力度,但是到1995年,日本市场的盗版率仍高达55%。”中川文宪说。

据中川文宪介绍,日本对盗版的打击力度非常严厉,对于使用盗版软件的公司来说,刑事警察可能会随时出现在他们面前。此外,日本法律还对使用盗版软件的公司高管追究责任。

中川文宪还表示,日本法律并不只是单纯地处罚违法的公司和个人。在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和解也是一种重要手段。被控使用盗版软件的公司可以与权利人进行和解,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正版软件。

日本政府的这些措施,提高了国民的权利意识,也使得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近几年一直站在世界前列。“日本的经验值得推广。”张全胜告诉记者。

中国的进步有目共睹

据BSA委托IDC对中国市场正版软件普及率的调查显示,自2001年中国加入

## 数字说法

### 全国海关去年查获 侵权货物案:1万余起

海关总署日前举行全国海关法制工作会,公布了“中国海关2008年保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据悉,2008年,全国海关共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案件11135起,查获侵权货物数量6.5亿件,案值近3亿元人民币,案件数量及查获侵权货物数量比2007年分别增长了49.3%和93.5%。

在此次评选出的“十佳案例”中,有5个案例涉及对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现了海关总署在加大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国内企业自主创新、鼓励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方面的决心和努力。

### 去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56634件

在近日举行国务院新闻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李建昌说,2008年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涉及侵犯港澳台和外国商标注册人权益的案件1万余件。

据了解,2008年中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56634件,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47045件,一般违法案件9589件;查处涉及侵犯港澳台和外国商标注册人权益的案件10965件;共收缴和消除违法商标标识1963万件(套),没收、销毁侵权商品2287万件,罚款4.6740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犯罪案件137件、犯罪嫌疑人145人。

据介绍,中国工商部门去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专项行动,共查处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案1721件,案值1659万元;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5858件,案值3484万元。

### 一季度中国 跨国并购案:13起

清科集团日前公布了《2009年第一季度中国并购市场研究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一季度,中国市场上的跨国并购活动明显活跃,共完成13起跨国并购案,同比增长30%。其中10起披露价格的并购案并购总额达到4.75亿美元,同比增长87.6%。在13起跨国并购案中,中国企业并购国外企业的有7起,虽然并购金额仅占总额的16.7%,但势头不容小觑。

清科研究中心认为,一季度中国跨国并购市场保持相对活跃,尤其是中国企业发起的跨国并购案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国际金融危机导致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为跨国并购提供了机遇,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较小的中国企业加快了海外扩张步伐;二是为进一步落实“走出去”战略,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措施支持中国企业进行海外并购,增强了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信心。

(本报综合报道)



## 外国企业投资韩国须经过四个阶段

双向投资是中国与韩国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企业对韩直接投资主要起步于2000年以后,据商务部统计,2008年我国批准对韩投资项目52个,中方投资7819万美元,截止到2008年底,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的我国对韩投资项目242个,中方投资约12.9亿美元。

我国对韩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总体较好。航空、海运、金融、贸易、旅游等服务类企业受双边交往趋势带动,效益明显,尤其是航空、海运、金融类企业收益普遍好于其他企业。但目前受金融危机影响,经营普遍困难。

专家提醒希望赴韩投资的有关企业在投资前做好市场调查,深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风俗、市场习惯和劳资关系等,最大限度规避投资风险。

根据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商投资程序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外商投资申报、资金汇款、法人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关于外商投资申报,《促进法》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个人(代理人)可在Invest

KOREA或者KOTRA国内贸易馆、韩国外汇银行总行及分行、其他被指定的外国银行驻韩分行进行投资申报(包括不同类型的新股、原有股份、长期贷款等各类外商投资)。申报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申报书一式2份、外国人国籍证明材料。外国人为法人或团体的,须提交所在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权力机构颁发的登记(资本)证书,或可证明其身份的所在国的其他材料;外国人是个人,须提交所在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权力机构颁发的市民证书、护照等材料。此外,视情况须提交的追加资料包括:关于出资目的物的证明材料;其他与股份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委托书(包括委托代理权、委托申报、委托申请许可等)。

关于投资资金汇款,《促进法》强调指出,投资资金原则上必须以外国投资者本人的名义,通过外汇银行进行汇款。在纳入股金的过程中,银行发放股金纳入保管证明书(法人成立登记时需要)以及外汇购买证明书(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需要)。

关于法人登记注册,《促进法》特别要求,国

外投资者应携带所需各项材料在管辖法院及税务署进行登记及注册。完成法人成立登记或事业者注册后,新设公司原则上已成为有效法人,即可向新设法人账号汇款。

关于外资企业注册,《促进法》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代理人)或外商投资企业,自完成出资之日起30天内须向委托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注册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书;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登记簿资本或个人事业者注册证的复印件;外汇购买证明或外汇存款证明的复印件;股东名册(法人印鉴盖章、签章副本)或股份款项交割凭证材料。此外,视情况需要提交的追加材料包括: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的复印件(指以生产资料实物出资);商法中规定的检查人的调查报告书或鉴定人的鉴定评估书的复印件;其它与取得股份有关的凭证材料。(肖 尧)

## 今日普法

# 商务部:美 727 条款”具有明显歧视性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中国政府近日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致函美方,就涉及限制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第727节(简称“727条款”),向美国提出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这一磋商请求同时被抄送给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727条款”带有明显歧视性  
“727条款”是指美国总统奥巴马于3月11日签署的《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的第727节,其内容是:“根据本法所提供的任何拨款,不得用于制定或执行任何允许美国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规则。”

据了解,在提交的磋商请求中,中国表示,“727条款”实质上是完全禁止中国禽肉产品输入,违反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十一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也违反了GATT第一条“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该条款还影响到中国输美禽肉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违

反了世贸组织《农业协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指出,“727条款”违反了世贸组织相关规则,具有明显的歧视性。中方对“727条款”及之前的类似立法在多双边场合进行了多次交涉,中国禽肉业界也表示了强烈反对,但这些多双边对话始终没有解决中方的提出的问题。“727条款”导致中国禽肉产品对美出口受限,干扰了中美禽肉贸易的正常开展,损害了中国禽肉业界的正当权益。中方就该条款提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是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正当权利。

中国政法大学和经济研究中心国际贸易法专家武长海博士对本报记者表示,中美之间关于禽肉产品的争端,在《美国2008年综合拨款法案》出台时就已经涉及。当时通过谈判,美国政府承诺在《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中取消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但

是美国政府出尔反尔,《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依然坚持规定禁止从中国进口禽肉产品。

磋商程序显示中国政府诚意  
按照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在中方提出磋商请求并得到美方回应后,双方一般有60天的磋商期。如果通过磋商不能解决争端,中方有权要求世贸组织设立专家组对此案进行调查和裁决。

武长海表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包括磋商、成立专家组、上诉、裁决、执行等程序,但磋商并不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必经程序。实际上,中国可以直接要求世贸组织成立专家组。中国政府首先采取磋商程序的行为,充分说明了中方的诚意。

姚坚表示,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国际社会应共克时艰,携手应对金融危机的进一步蔓延,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这也是各国领导人在4月初召开的20国集

团伦敦金融峰会上达成的重要共识。中方希望美方能够重视中方的强烈关注,并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项下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武长海表示:“如果双方通过磋商仍不能达成和解,中国可以要求世贸组织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解决争端的时间一般是6个月,加上前面60天的磋商时间以及上诉时间,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的时间会达到甚至超过一年。而一年之后,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也会自动失效。但这些都不能改变禁止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事实,中国企业只能寄希望下一年美国修改相应法律。这或许正是美国‘年复一年’拖延解决该问题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中国可以直接采取相应的贸易报复行动,保护我国正常的贸易利益。”

## 记者管窥